

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發布施行，為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及同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就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基於整體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訂定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擬具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修正案，共修正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都市更新條例新增授權規定，爰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考量建築容積獎勵一般性計算基準、方式、上限及獎勵不得重複之規定，已修正納入都市更新條例及本辦法，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
- 三、為加速都市更新政策推動，鼓勵重建老舊公寓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爰增訂給予容積獎勵條件。（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六條）
- 四、為鼓勵民間參與都市更新，增訂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面積持分達一定比例同意，得給予容積獎勵。（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考量都市更新單元內之交通安全需求，人車動線及街道景觀規劃，爰增訂相關留設空間、無頂蓋街角廣場及其獎勵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六、為加速都市更新單元內之產權整合，及鼓勵捐贈本市都市發展基金，爰增訂給予容積獎勵之條件及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七、配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並考量本市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增訂提高經本府公告指定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之容積獎勵。（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市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考量修正前已有擬訂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為處理法規修正前後之過渡問題，爰修正法規溯及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二條)